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於2026年4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3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可能於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a)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85,45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220,56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c)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額；</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上述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相關文件」)，以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中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生效；及</p> <p>(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需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實施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p>		
2.	動議 批准向李立新先生授出12,390,975份認股權證，可按通函所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以認購最多12,390,975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220,566,000 (100%)	0 (0%)
3.	動議 批准向彭真女士授出30,336,525份認股權證，可按通函所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以認購最多30,336,525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220,56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動議批准向嚴浙恒先生授出42,727,500份認股權證，可按通函所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以認購最多42,727,500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220,566,00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至4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4,55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c)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220,566,000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 (h)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科麗女士及徐亞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楊建鵬先生。